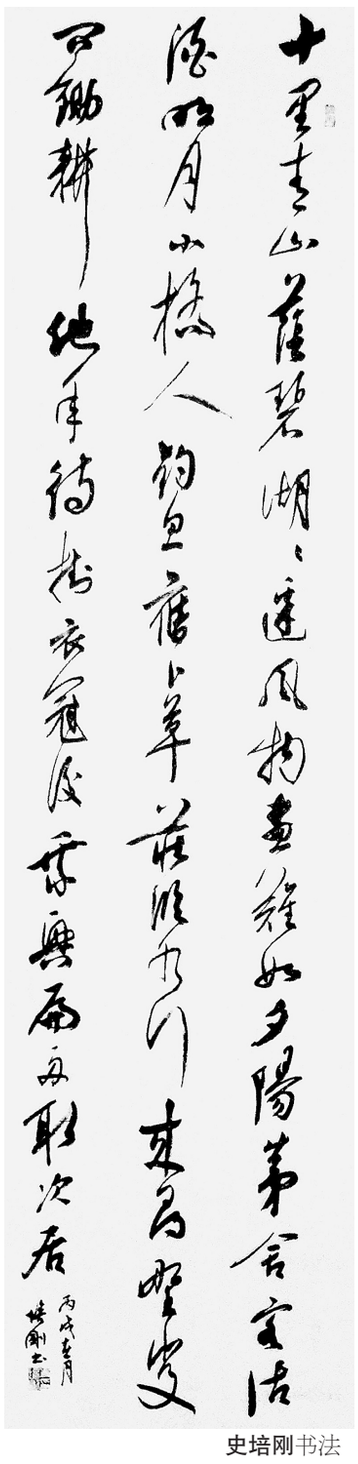

史培刚书法

商都钟鼓

品味享受

柴清玉

享受是人人追求的。经常听有人说×××贪图享受，又常听人说要享受生活。人们对享受的认识是不同的。有的人认为，有房有车有美味佳肴，是享受，这是物质享受；有的人认为旅游休闲听音乐看电影是享受，这是精神享受。

我的一个中学同学是搞实业的，去年买了一套新房，不是在市区而是在远郊。前不久邀我们几个老同学到他的新家探访。这是一个农家小院，三间堂屋坐北朝南，上下两层，西屋是两间平房，小院不大，一块空地上种着花草，还有几种菜蔬。一棵柿子树下摆着一个石板桌四个石凳子。

大家落座，老同学难抑兴奋地说："这家人全部搬到城市去了。我把这个小院买了下来，成了我的精神乐园。忙碌了几天，周末来这里住两天，侍弄花草，尝尝农家饭，特别轻松惬意。"看到老同学如此高兴的样子，我不仅想起前些年见面的情景。那时他终日劳碌，激烈的市场竞争，方方面面的关系处理，还有一刻也不能放松的管理，压得他有点喘不过气来，同学聚会不是晚到就是早走。有一天，意外接到老同学的一个电话："前几天去检查身体，血压高、血糖高、血脂也高，看来我必须改变一种生活方式了。"记得当时我说："祝贺你终于觉悟了！工作是干不完的，钱也是挣不完的，该放弃就放弃吧！"

老同学相聚总是有说不完的话。"这样的田园生活使你的精神焕然一新，怎么一下子想开了？"大家不约而同地想探个究竟。老同学说："那次体检让我很震惊。我就想，人生一世要奋斗、要事业，但也要会享受生活。享受有两种，一种是物质的，一种是精神的，而两相比较，物质享受是有限的，精神享受是无限的。我整天辛苦劳作挣了一些钱。挣钱为什么，当然要改善一下生活条件，比如买房子买车，吃点好吃的。可这是有限的，房子不能总是换来换去吧，吃也不能每天美味佳肴，这不'三高'全来了。但精神享受就不一样，我们都是从农村出来的，我就想应该回归田园生活，精神享受是可以无限的，要多大有多大，要多广有多广，就看你的体验、感悟了！"

老同学滔滔不绝的一番话，让大家刮目相看，频频点头称是。其实，精神享受问题确实是值得认真考虑的一个问题。

或许有人会说，精神享受太高雅了，离我们这些平头百姓似乎有点儿远，能够吃好喝好就行了。其实这种认识真的不对。人是有思想、有情感的，并不是只有花钱去华丽的舞厅、去欣赏高雅的交响乐、芭蕾舞，才能获得精神享受，生活中的点点滴滴都有可能成为精神享受的来源。

邻居老陶头是位退休老工人，80多岁了，但步履稳健，精神矍铄。每天三顿饭任由老伴安排，做什么吃什么，从不讲究也不提意见。但在精神生活上，老先生却有自己的主意，那就是遛弯听戏。每天早晨到公园散步，除了下雨下雪，雷打不动，回到家里吃过早饭，泡上一壶茶，坐在沙发上先翻阅一下刚送到的报纸，然后就是听戏。他告诉我，京剧、豫剧、越调都爱听，尤其爱听豫剧，常香玉、马金凤、陈素真……许多豫剧名家的唱段烂熟于心，仍百听不厌。听得入戏了，有时眯着眼睛摇头晃脑，有时索性就大声地唱了出来。一说起这事，老先生就来兴致："那可真是一大享受啊！"

时下有钱的人是越来越多了，生活也比以前上了一个新台阶，吃不愁、穿不愁、住不愁，但似乎感到幸福和快乐的人越来越少。但细心观察，有些人钱挣得并不多，但在物质需求基本满足之后，却注意起精神生活的调理，他们不攀比、不折腾，尽享生活的快乐，把平平常常的日子过得逍遥自在、有滋有味。

人不能没有精神，不能没有精神生活，有时候精神生活甚至比物质生活还要重要。如何获得精神享受，人的经历不同、环境不同、兴趣不同，方法途径也不同，但最重要的恐怕是不断提高自己的文化情趣和文化素养，还要有一个平静的心态。因为，精神享受往往与文化素养成正比，同一个人的心态成正比，文化素养高，心态好的人，就容易懂得精神享受。获得精神享受，生活就会更加丰富充实、多姿多彩。

荷（国画） 周皎

绿城杂俎

给自己留路

井口照

首都北京成为"首堵"之时，身居郑州的我还没啥感觉。这两年，郑州忽然也开始堵了。

为了不耽误上班，我每早尽量提前半小时开车，晚半小时下班，回家路上倒也挺顺利。那天下午，单位有个协会召开成立大会，我也被盛情特邀。大会议程完毕，照例摆酒以示庆贺。我以开车不能喝酒为由婉拒，但最后经不起主办方好言相劝，还是端起了酒杯。酒至微酣，灯火阑珊。车是开不成了，还是坐公交回家吧。公交站牌下，左等右等不见要坐的车，却见许多人对我避而远之。一阵夜风吹过，这才意识到自己酒气太重。看来公交车是不能坐了，免得影响他人，打的走吧。谢天谢地，终于打上的了。正当我暗自庆幸的时候，路却开始堵了。本来这是条单行道，非公交车不能逆行，但有的车偏向虎山行，把逆向的道给堵死了。出租车司机是位40岁左右的女人，开车很规矩，坚持按道路标志缓缓行驶。我提醒她跟在别人车后走公交车专用道，若罚款我来出。她却笑着说："不是怕罚款，关键是给别人让路，也是给自己留路啊。"

诚如斯言，道路开始畅通了。我却自惭形秽，酒力顿消，心中感慨万端：开车如此，人生也当如此啊！

散文

光影定格的风景

王太生

生命的某段时光，总有留影。就像一只鸟，低低地掠过，水面倒映飞翔的姿势。

那时英俊、稚嫩的脸；嬉笑、沉浸的表情，是一种回望，定格在爬满鲜花的岁月深处。

手头有这张照片，那是在香港海洋公园，一帧1/3的位置，后面站着一位肤色白皙的女子，兀自微笑。镜头中的不速之客，不是受邀与我一同合影，而是不知道闯进了别人镜头留白处。只要我愿意将那照片长期保存，她将陪着我，定格在风景里。

谁和谁相遇，实在是件很奇妙的事情。这样的插曲，忠实记录了生命中的某一天，两个原本陌生的男女，在同一时间、同一地点，缘于同一审美，追捧同一背景，选择相似的角度，光影记录下的画面，成了两个擦肩而过的人，不约而同地点缀对方。

许多人拍照有特定场景，刚才还舒展自如的神情，甫一进入角色，人戏太浅，立马变得扭捏、拘谨。

读图时代，读出其中的端倪。选择以大海为背景，此时上衣大抵是敞开的，似乎还能听见海风吹得衣衫猎猎。你昂起头，收腹挺胸，双手倒背的，不知道心里在想些什么，一副专注的神情，面向沧海呵呵一声笑，笑看潮起潮落，拿捏的肢体语言，传递某种讯息。

拿大山做衬托，换了一种姿势。彼时，双臂抱胸，呼吸均匀，凝神谛听。身后有潺潺流泉跌泻于此，石的纹路清晰可见。俯仰之间，指点江山，周遭的景物，暗喻当时所选择的心境：或书生意气，或大浪淘沙，或胸有意壑。

一路搔首弄姿，捣鼓出一叠相片，流露出对别处生活的东张西望。为这些图片配念上回忆说明，实在记不清了。有时候，身后是一座大厦、一条商业街，不可否认，是说明你图都市的浮华和艳丽，喜爱虚荣；如果是一尊雕塑、一座庙宇或古塔，估计你性格中有安静的怀旧情结。

再说，我那张摄于香港的图片，画面上为什么会出现一个不该出现的女子？大概是那个拍摄者当时的心不在焉。时间证明，这样的人不会与你深交，成为彼此的朋友。

某些时候，照片上的那个你，并不如生活中那么耐看。光影合成的瞬间，又怎么能够展露一个人的全部？

人们总喜欢在人多、热闹的地点，或被多数人认为是风景的地点留影，很少有人会在旅途上，与一头牛或一只羊、乡村油烟腾腾的小吃摊前、旅店的孤寂门窗下，定格过表情。

中国人总喜欢逮到一个机会和名人明星合影。其实，大多数时候，是你一厢情愿，一脸嬉笑蹭上去的，虽然那个和你合影的明星，一脸平静。

有一次，去武汉在参加一个会议，几十个人，密密麻麻的排成几排，一大帮人和一个名人合影。那个站第三排，左数第八个位置上，只露出一个脑袋小黑点的，是我。我认识那个名人，照片上那个被众星捧月的名人却不认识我。

有些照片记不清是谁拍的？当时欣赏了，被锁进抽屉里。年轻时，与长辈在一起的合影少，和朋友开心一刻多，在外游山玩水，带回去几张图片。忽然想起，除了儿时的全家福外，我有几十年没有和父母合过影，这实在是一件不该疏忽的事情。

施耐庵云，"人生三十未娶，不应再娶；四十未仕，不应再仕"。人到中年，我却黯然神伤：不再对窗外饱和的绚丽斑斓色彩，有花粉的敏感；不再热衷拍照片——不是没有玩兴，再也没有年轻时，那张粉嫩的脸。

在岁月里温习存照，过去曾经和你合过影，挨得很近的人，并不一定还记得你。

光影重叠，谁和谁，定格在风景里。

拿故

做东

洪宇

我们请客会餐时，做主人的最后买单付钱，叫做"做东"，其实应该叫"坐东"。原来古时在宴客时，宾客的座位在西方，主人则坐在东面，所以客人贵宾叫"西席"，主人叫"东席"，餐后由主人付费，因之请客者叫"坐东"，后来又叫"做东"，就是"做东道主"的简称。

春秋战国时代，秦国要攻打郑国，郑国大夫烛之武去见秦穆公，要求不要发兵，表示郑国愿意替秦国招待由东路来往秦国的使者，因郑国正在秦国的东面，所以叫"东道主"。后人就以接待或宴请宾客者叫东道主，简称"东道"。汉唐以来，盛用此词，李白在诗中说："君为东道主，于此卧云松。"我们现在所说的"今天我是东道主。"或"这次饭局我做东。"源出于此。

由此可见，我们平常所说的"做东"，就是当主人，饭后买单的意思；至于说"坐东"，则是在餐席上主人要坐在东面，主宾坐在西面，年长者坐在南面，也就是主宾的右手边，依序入座，是为北席；年轻陪客则坐在北向的座位，也就是主宾的左手边，是为南席。

新书架

《后花园》

卓佳

开始于新世纪的某一天。主人公宋隐乔，是未央大学的一名讲师。他不屑于名山胜水，只认为自己没去过的地方才是好地方。陕南的秦巴山地没去过，所以稀里糊涂地由西安跳上开往陕南的火车。车上，他幸运地与一位气质高雅、容颜娇美的女子罗云衣同坐，一下子被对方迷住，对方也对他产生好感。他称她为"罗敷"。这是一列试运营新线路的火车，因此异常拥挤、随走随停。他由于内急，临时停车时跳下去方便，被抛进深山里。

他开始了陌生的山间浪游。第一夜在"绿色女人"胡珍子家度过。这是一个孕妇，自称在老红军的帮助下，肚里怀了一个"未来的县长"。她的丈夫、公公在西安打工，难免思春，差点跟宋隐乔相爱。第二天他遇见乡痞子胡二彪，那是个以养猪为生的单身汉。由于成年男子多半进城，乡村妇女便把胡二彪当做爱情临时工。城市化掠夺了乡村的一切，沿途传说着"后花园"——因那里要出个皇娘娘而得名，以及下湖人的浪漫的迁徙史、与土著人的激烈矛盾。该地主要由三个家族构成：楚家的钱，胡家的枪，明家的笔杆写文章。宋隐乔的脚步被后花园所吸引。途中，他遇见了形形色色的人与事……主人公宋隐乔表现了一代人的彷徨与追寻；而罗云衣则是一个全新的女性形象，她痴媚、慈慧，才情绝代，浑身散发着人道与理想的光辉，是当代文学长廊里的一个崭新的人物形象，具有某种经典性。通篇博雅谐趣、纵横恣肆，朝晖夕阴、楚风秦韵，因而读来引人入胜，大有"今昔画廊、心灵史诗"的品格。叙事时间不足一月，而人物众多、涉史百年，可谓写意化地再现了中国20世纪的历史，寄寓着否极泰来的繁华大梦。

连载

再婚超市

王婕◎著

中国首部聚焦中年人再婚问题的长篇小说
揭示当下中年人的情感真相
七年之痒，痒不过中年人的单身之痒

（二）

"那么多跟过你的学生，就没有一个有悟性、能悟透的？"冰倩忍不住说出了众人的疑问。

"不是没有，是他们太急功近利急于求成，三天就想修道成佛，我看不惯此等浮躁之徒。"

"爷爷，我更不行啊，没有一点基础，心有余而力不足，就是想接你的班也难啊！"

老人没接冰倩的话，只是自言自语地说："我从11岁跟人学徒，头三年整理杂物认认中药，后三年在药柜帮忙识些药性，再三年才开始学医看病，九年啊，我才能跟老师学把脉。如今就是大学毕业才四年，还学了很多不中用的。医，这个行业与别行不同，我们面对的是生命，人命关天。刚出校门还没三天就问这问哪，显得是你并没他水平高。有的来了就拿出架势，恨不能一夜要把我肚子里所有东西都教给他，我怎么说，我说你干脆拿刀把肚子破开自己看更快。中医，博大而奥妙无穷，来不得半点浮躁和玄虚。"

"明白了，专家爷爷。"

"现在专家乱碰头，可货真价实的有几个，就拿咱们医院来说，博士硕士大学生满地都是，有真本事吗，空头支票一样，看着好看。我只上了三年私塾，连当他们的学生也不够格，他们能会服我？"

"那我不也是吗？"

老爷子顿了顿接着说："我不是说看不起你们这士那士的，学中医，既要达到一定的文化水平，又要至少把800味中草药烂熟于胸，包括草药的外形，形状，功能，相互之间的反应都要完全掌握，好多还要亲口尝一尝，各种味道要了解。人们都说我的命好苦啊，比黄连还苦，中药中最苦的并非黄连，这就要自己去尝试才记忆深刻。有了初步认识，再读每个草药的说明文字平均要1000个字，800味的说明就是80万字。还要求对500个药方烂熟于胸，每个药方说明文字也达到1000字，合起来就是50万字，也就是说，即使一个初出茅庐的中医，也要把将近100多万字的内容完全掌握。另外，要想做一名合格的医生，更要有大量的相关经验，临床实习。平均算下来，每个医生至少要治疗过30万个病人，才能对中医有较深刻的掌握。"

"我的妈呀，看来我这个徒弟您是收错了，我真的记不了那么多文字。年龄大的读了就忘，打死我也背不成。"

"也没想这样要求你，慢慢来吧，会好的。"

杨冰倩听听又觉得爷爷似话里有话，也不敢多问，就干脆继续装下去。难道爷爷听到了什么，他不大外出，又很少与人接触闲聊，不可能知道自己离婚的事。人老了，离婚于他的思想，也算是不祥消息，能瞒还是瞒住他好。

那天，她正好忙完站起来伸个懒腰时，忽然看到街上走过一个熟悉的身影，让她不由得心里一动，中午做饭时她装做无意地问保姆李家人的事，不料保姆却如数家珍一样，叨叨了一大堆。保姆是爷爷的一个远房侄女，已经跟爷爷五六年了，对附近的事和左邻右舍的家庭比冰倩知道得太多。

刚吃完晚饭，保姆还在清理厨房时，有人敲门，开门一看正是刚才杨冰倩问的李家老大，她高兴的说："哟，稀客稀客。"转身高叫"老叔，有客人。"

"爷爷，您还好吧？"

"好好，你怎么回来了？"

"弟弟娶儿媳妇，我回来祝贺。顺便也看看您老。"

保姆倒完茶端过来放在他身边的茶几上，也高兴地说："你这省里的大官，听说娶了天仙一样的媳妇，也是个当大官的？"

"也不是什么大官，处级，在省里算不了官。"

"孩子妈安葬在老家了，应该、应该。"

气氛停顿片刻，杨老又说："官不官，平安是福。"

"是，是，爷爷说得太对了。"

他们又扯了一些工作的话题，李先后几次欲问别的话却终没说出口，爷爷也仿佛不给他机会，只得谈些无关家事的话，时间不早了，他知道老人是早睡早起，就起身告辞走了。

（三）

那天快下班时，院长打电话说，晚上在中华路"天然居"大酒店有安排，让冰倩务必在八点前赶到。挂了电话，冰倩明白又是医院搞小型聚会，或有什么事借吃饭告诉大家，也没说什么就按时赶去。

3

连载

始终不聪明

浅白色◎著

QIANBAISE WORKS

"你住哪里？"

"东边。你呢？"

"朝阳公园。"

看来是我太谨慎了？他对此事倒是胸无城府，一张口就告诉我具体目的地，而我说的只不过是地图上有指向的一大片，大到打车兜一圈都得小半天。

何必对一个并无恶意的陌生人如此戒备？于是我补充道："我去大望路。"

"这么近？"他语气中仿佛有点隐约的惊喜，"不介意的话我们可以拼车回去。"

"也好，比地铁省事。"我居然欣然答应跟一个陌生男人拼车。

传送带慢悠悠地一圈圈往外转，他终于弯下腰将转到面前的箱子提了下来，那是个没有任何装饰的深棕色大箱子，贴在拉杆边的行李条就像黑桌布上的白筷子一样显眼。他伸手时我才看仔细——这人的衬衫袖口居然有一对方形的银色袖扣，精致素净却不抢眼。坐经济舱提皮质箱子穿伦敦雾还有对袖扣，简直一副家道中落沦为平民的贵族末裔或是80年代英国海归的样板。真不知道他是刻意往怀旧了收拾，还是纯属个人喜好比较特别。

出租车上，我们有一句没一句地交谈，气氛还算融洽。很庆幸黎靖没有跟我进行自我介绍环节，更没有互换电话。大家心里都清楚：只需善待彼此同路的缘分，人生际遇就是如此，并非事事都要有目的才可以过得开心。

他甚至不知道，我知道他叫黎靖。

出差回来了就得去书店上班，何况我还因为航班延误多耽搁了一天。

通常刚开始营业的时段顾客很少，收银台几乎不用人看着，我能有时间整理院子，给花草浇水。此时此刻再次见到黎靖，则是规律生活中少见的意外。

北京城有两千万人口，我们却在两天之内第二次偶遇。上一次，我们同机夜归；这一次，他是今天的第一位客人。

"你在这儿工作？"他见到我，脸上仿佛有几丝故友重逢的惊喜——说是"仿佛"，其实我也看不真切。

"你来看书？"我几乎是同时开口。

"呃，我是想来问问下午的签售活动。"黎靖语气虽然从容，却仍能够轻易地被人觉察出几分尴尬。

"下午三点半，云清的新书《7公里》签售会？是这里。"我指了指那堆书。

"谢谢。"他顺着我所指的方向看了看，"我能不能现在买一本？"

我颇有些意外："现在？等到下午能买到签名版，现在只是一本普通的新书。"

"我知道，可是我下午来不了。能不能先买一本留在这里，下午拜托你帮我请云清签名？如果可以的话，明天我过来取。"他干净的颈部妥帖地包裹在衬衫衣领里，下巴上没有胡楂，且丝毫没有已婚中年男人的邋遢。我所指的"邋遢"并非外表不讲究，而是浑身散发出的一种懒散、疲倦、尘埃落定、拖拉着脚步生活、疲于养家的机械感的气息。

或许他不用疲于养家；又或许，他还算不上是"中年"？

从收银台付完账回来，他把书交给我，向我道谢，然后才离开。

这两年来，我乐于在书店过简单的生活，闲暇时兼职翻译些外版小说，竟然从未怀念过以前高薪厚职的同传译员生涯。都说由奢入俭是个艰难的过程，而我觉得当下的简单更快乐。

下午的签售持续了近两小时，比我们想象的要热烈得多。云清一直被读者团团围住，我只是坐在两三米之外，都看不见她的脸。守在收银台后手忙脚乱的一下午过去后，云清的编辑总算记得把黎靖留下的书拿去签了名交还给我。

傍晚七点左右，黎靖就来了，没等到他说的"明天"。

我把书给他，他道了谢，接过书顺手翻开。这个再普通不过的动作却在半途忽然停顿下来，他面带惊讶的神色，盯了书页几秒钟，又疑惑地看向我。

"怎么了？"我不解地从他手上拿过书，自己一看也呆住了。

扉页上用清隽的字体写着："黎靖先生惠存。"下边是云清的签名。

我这才想起那张写着他名字的便笺纸。要知道，我当时是随手写下夹在里面避免忘记或混淆的，大概是编辑拿去签名时被云清看见了。

"这签名是……"黎靖犹疑地问。

我脱口而出："噢，我下午一直都坐在收银台走不开，是云清的编辑帮我拿去签的。"

他接着问了个我不知道怎么回答的问题："她知道书是我的？"

2